

上海海关 2014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 第二批拟录用人员公示

按照中组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公务员局和海关总署的统一部署，经公共科目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体能测评（缉私警察职位）和考察，拟录用以下考生为公务员（详见附件），并自即日起公示。

公示为期 7 天（9 月 2 日至 9 月 8 日）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向海关总署人事教育司或者上海海关人事处书面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请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；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请加盖单位公章。

海关总署联系方式为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，邮编 100730，传真 010-65195550。各招考海关地址及联系方式请见中国海关首页公务员栏目。

上海海关联系方式为：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3 号 419 室，邮编 200002，传真 021-63230161。

附件：上海海关 2014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第二批拟录用人员名单

上海海关人事处
2014 年 9 月 2 日